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_____ 等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臺南市鹽水 ____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			
面	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承	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		
備	註													

此致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具 結 人： _____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_____
地 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